

没逾期没欠款，为啥银行不放贷

先用后付、月付等平台服务看似便捷，实则暗藏多重风险

□ 本报记者 贾涵宇

看似便利的信用消费，实则暗藏多重风险。不少平台“0元下单”的先用后付、月付服务，使用时虽然便捷，暗中却给用户埋下隐患：即便全程无逾期，你的信用额度也可能受损，进而导致银行贷款被拒。

无逾期仍遭银行拒贷

广东网友小福在社交平台发文，建议大家关闭各类互联网平台的先用后付、月付功能。他表示，开通并使用这类服务后，即便全程按时还款、从未逾期，也会对银行贷款审批产生严重影响。

该内容发布后，不少网友在评论区现身说法，称自己也遇到了相同的困扰。有网友提到，自己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时，银行征信查询显示其名下存在大量小额借贷记录。“我用支付宝花呗5年多，一次逾期都没有，可银行最终还是没通过我的贷款审批。”

小福也向记者坦言：“和我收入水平差不多的人能贷到六七十万，我却因为名下开通的消费贷过多，直接被银行拒贷。”

很多人对此心存疑惑：既没有逾期，也不产生利息，只是将消费款项延迟几天支付，这种方式也算作贷款吗？

齐鲁银行客户经理小崔明确表示，各类平台的月付、先用后付产品，在银行风控认定中均属于网络贷款范畴。“即便没有逾期，相关使用记录也会上报征信系统，在申请银行贷款时会拉低个人征信评分。”他还提到，日常业务中，已经遇到不少因这类记录导致贷款受阻的客户。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客户经理也指出，先用后付、月付在形式上与信用卡有相似之处，但并非正规信用卡产品，相关消费会占用个人信用额度，进而影响银行贷款审批。如果用户使用先用后付后，再办理分期支付，会大幅拉低征信评分，对贷款审批造成更大负面影响。相比之下，借呗、微粒贷这类现金网贷产品的负面影响更大。

想关闭功能却层层设卡

一边是暗藏信贷风险，影响贷款审批，另

一边却是平台极力推广、开通易关闭难，背后正是平台与合作银行的流量金融变现逻辑。不少平台会针对资信达标用户默认开通先用后付。比如，京东、拼多多均在界面上将其包装成“0元下单特权”，首次开通后，后续消费无需输入支付密码，也不用刷脸验证，很多人在不经意间就完成了多笔商品下单。

然而，想要关闭这类功能却十分繁琐。网友王女士在谈及关闭美团先用后付功能时表示，自己在平台界面始终找不到关闭入口，后续联系客服，转接了3名客服并完成两次身份验证后才最终成功关闭。

记者在美团体验关闭月付功能时也发现，关闭入口被隐藏在客服咨询板块内。点击关闭后，页面还会列出9项关闭原因供用户选择，每选中一项原因，平台都会弹出相应解释进行挽留，若选择“额度不够用”，页面还会直接出现“提升额度”的引导提示。

为何各大平台都热衷于向用户推广信贷相关产品？

山东财经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张振勇说，依托海量用户与消费场景进行金融化变现，已成为各大平台当前重要的盈利增长点。行业内更常见的是“导流助贷”模式，平台凭借自身流量和消费场景，将有资金需求的用户对接给合作的持牌金融机构，双方通过风险共担、收益分成的方式实现盈利，平台本质上是在完成流量的价值变现。

记者注意到，与各大平台开展合作的多为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银行的核心盈利模式仍依靠存贷利差，想要提升利润，就需要扩大贷款投放规模。”张振勇说。

信用支付额度违规变现

平台极力推广先用后付、月付服务的同时，也催生了围绕这类信用支付额度进行违规变现的灰色操作。

社交媒体上，有不少以隐晦方式发布“先用后付、月付额度提现”的信息，很多有应急资金需求的网友主动联系。记者联系上一位名叫森普(化名)的中介，对方声称可操作各平台先用后付、月付额度的提现业务。

得知记者美团先用后付额度较高后，森普随即表示可以办理提现，并要求记者在美

团首页搜索“美团官方补贴店”，购买其指定商品，待商品到货后寄往他提供的地址，他按商品价格的7折返现。

记者注意到，森普指定的3款商品均为婴儿配方食品，每罐售价在309元至339元。森普提供的收货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一街道，据高德地图网友实拍信息显示，该地址为一处堆满快递纸箱的仓库。抖音先用后付的提现流程与美团类似。森普称，用户通过其发送的商品链接下单并立即确认收货后，他便按7折价格转账，对应商家实际不会发货。

花呗提现的操作更为直接。森普表示会发送收款码，记者使用花呗完成支付后，对方即刻返现，同时收取9%的“帮办费”作为回报。

这类违规变现行为不仅违反平台规则，更会直接加重个人信用风险。即便只是正常使用先用后付、月付服务，也会因风控逻辑的差异，对银行贷款审批形成明显影响。

本质上属于“小额信贷”

“频繁使用互联网平台的月付、先用后付等消费信贷产品，对银行贷款审批产生一定影响，核心原因在于这类行为会通过多个维度影响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估。”天使投资人、资深人工智能专家郭涛表示。

从信贷逻辑看，银行审批贷款时会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和还款能力。月付、先用后付本质上属于“小额信贷”，虽单笔金额不高，但频繁使用会增加个人征信报告中的信贷记录条数，让银行认为借款人短期资金需求旺盛，存在过度负债风险。尤其当这些产品出现逾期时，会直接体现在征信报告中，成为审批的负面信号。

郭涛表示，部分平台的这类产品可能未全面接入央行征信，但银行会通过大数据风控模型捕捉相关消费行为，进而影响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判断。

“未来商业银行可能会逐步借鉴互联网平台的风控与产品模式，逐渐走向更高效的线上放款。”郭涛表示，银行承担着系统性风险防范责任，对风险容忍度较低，难以像互联网平台一样对部分客群采取较为宽松的风控策略。银行需在合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不能完全照搬互联网平台模式。

您有难题 党报帮办



扫码至领导留言板留言
热线：0531-85193911
邮箱：dzrbbs@163.com

领导留言板

多年未在村中居住 耕地为何被他人确权？

3月30日，网友@加利利在大众新闻“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我是德州禹城市房寺镇桥头孙村村民，我家原有三口人承包地，在2014年土地确权登记时，没有接到乡镇通知，后来多次向德州12345、德州承诺热线反映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

回复 土地确权时，当事人户口已迁出

禹城市房寺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回复称，当事人2000年结婚后户口迁至天津，其父母和二哥哥常年居住在齐河县土产家属院，全家已有20多年不在村中居住。桥头孙村土地联产承包只在2000年初时调整过一次，当时当事人及母亲和二哥哥的户口均在村集体，并未收回。2014年土地确权时，因当事人户口已迁出，村委会按“添人添地去人地去”的规定将其耕地收回分配，该情况其大哥非常清楚，未提出任何异议。（□大众帮办记者 徐健）

业主家门口放置杂物 占用楼道公共区域

4月1日，网友@辉煌炒勺在大众新闻“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鲲鹏小区7号楼1单元有人在门口放置鞋柜纸盒杂物，自2025年11月起向多部门投诉，均显示“已办理”，但问题至今未见解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共区域禁止个人擅自占用，恳请相关部门督促处理，恢复楼道公共区域原貌。

回复 社区联合相关部门多次上门协调

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鲲鹏湖社区相关负责人回复称，针对上述问题，社区联合物业、消防部门等多次上门协调，涉事业主对公共区域的物品进行了清理。后来，有业主将鞋柜单独搬出，社区联系消防部门现场勘察，消防部门表示单一鞋柜的位置不妨碍消防设施，属于占用公共区域。社区随即上报了杜店街道办，并联合街道执法大队进行上门沟通处置。但时间一久，还是有业主反复将鞋柜搬出。

目前，社区无处处罚权，主要依靠调解，也对投诉人表示，如再有占用公共区域的问题，可随时联系社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上门协商解决。（□大众帮办记者 徐健）

门头房泡沫房顶老化 想拆除但他人不配合

4月1日，网友@彩虹雨在大众新闻“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潍坊市潍城区西园街恒园路口原潍城区人民医院西侧，我本人之前出资购买了3间门头房并搭建了泡沫房顶。2014年开始，我搭建的门头房被他人收租，因他人侵权，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为了去除安全隐患，我想拆除年久失修的泡沫房顶，但他人只想赚钱收租金，对租客人身财产安全置之不理。

回复 消防部门将去现场勘察处置

潍坊市潍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回复称，已对接当事人，目前正在进行沟通，将去现场勘察，并根据政策规定作相关协调和处置。（□大众帮办记者 徐健）

孩子在幼儿园受伤害 园方一直推卸责任

4月3日，网友@A良在大众新闻“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我孩子在幼儿园上学期间，因不明原因受到伤害，下巴缝合12针，我们要求查看监控，园方以监控损坏为由不让查看。发生事故后，园方一直未采取救治措施，直到我们家长赶到后，才由家长带去就医。从事发到现在，园方一直在推卸责任。

回复 相关部门正在跟进处理中

聊城市莘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负责人回复称，教体局已经通知对接当地派出所进行处理，目前正在跟进处理中。（□大众帮办记者 徐健）

在学校工作25年被辞 校方未给缴纳社保

4月3日，网友@山东佳美在大众新闻“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滕州市尚贤中学对员工不负责，我父亲尽心尽力在那里工作25年，因年龄问题被辞退，没有提前给通知，到快开学时才通知。父亲在工作期间从未违反规定，学校未给缴纳社保，校方涉嫌伪造合同，我父亲从未签字，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回复 学校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

滕州市教体局相关负责人回复称，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得知，尚贤中学能够提供有关该当事人从事相关工作的合同、协议，学校也专门成立了负责该事件的工作专班，对于该当事人工作的方式、报酬发放记录、管理模式等方面都能够提供材料说明。同时，学校也和当事人方面进行过协商沟通，最终结果可能没有达到当事人满意。对此如有异议，可选择走法律诉讼等途径或者再次向教体局反馈意见。（□大众帮办记者 徐健）

共享绿地被商家圈占成“私家领地”

□ 本报记者 胡迎迎

“家门口的绿地成了别人的‘私家领地’，想搭个帐篷都没地儿。”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反映，临沂市临工路桥南共享绿地存在私人占地搭建天幕出租的现象。记者随即前往该区域进行探访。

整治过后乱象仍存

4月3日上午，记者来到网友所说的临沂滨河露营地。现场可见，此前被投诉的占地天幕大多已被清理，个别未拆除的天幕上也醒目张贴着“违规通知”，要求相关人员尽快清退。

“就这两天集中清理的，举报的人比较多。”一名在现场经营小摊的摊主向记者透露，此前这里的私人天幕几乎占满整片绿地，普通市民要想在河边露营，只能选择租赁商家设备。

然而，整治行动并未彻底根除违规行为。记者在该露营地发现，一家出租露营设备的商家仍留有固定摊位，纸牌上清晰标注“租借露营设备”字样及联系方式招揽生意。

“我早晨7点多就过来占位置，只要你



在滨河露营地，3顶帐篷长期驻扎。

预定好，不管几点来，这个地方保证给你留着。”商家向记者直言，顾客确定租赁后，可由商家提前在绿地内锁定露营区域，实现“设备+场地”一站式服务。

多营地套路如出一辙

随后，记者走访沂河沿线另外两处热门免费露营地，发现类似的违规操作如出一辙。

作为网红打卡地，滨河篮球场傍晚时分仍聚集着不少市民。一户兼营烧烤的露营地设备出租商家告诉记者：“后面这几顶天幕都

是我们的，早就被客人预定了，晚上都会过来。”

当记者询问无人天幕是否会被监管部门查处时，商家自信满满地表示“会派专人看守，保证不会被查”。

记者在滨河篮球场随机咨询了3家出租露营设备的商家，对方均暗示提前占位的操作已成行业惯例。

4月4日早8时，记者来到青啤文化广场时，热门露营地草地上已扎起十几顶天幕和帐篷。9点半左右，这片草地便被各类露营设备占满。记者现场清点发现，全场共21顶天幕或帐篷，实际有人露营的不超过5家，其余均为出租设备的商家提前圈占。

除了临时圈占，记者还发现部分私人帐篷长期占用公共绿地的情况。

在滨河露营地停车场向南100米处，3顶帐篷长期驻扎在此。记者通过社交平台查询发现，其中一顶帐篷的主人公开发布出租信息，称帐篷内配有大床，可提供过夜服务，收费标准为120元/天。

记者注意到，该区域显著位置张贴的“绿地共享温馨提示”明确标注了帐篷占地面积、高度、间距限制，且禁止在共享绿地内过夜。这3顶长期驻扎的帐篷不仅面积明显超标，甚至违规提供过夜服务，严重违反

了公共绿地使用规定。

圈占绿地属非法经营

共享绿地的建设初衷，是让更多市民在家门口享受到开放、公平、有序的休闲空间。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正斌指出，私人提前占位、用设备锁定绿地、长期驻扎等行为，均属于“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构成对公共利益的侵害，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事实上，此类违规占用公共绿地的行为早已被明令禁止。《临沂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规定，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不得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已批准的规划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与城市绿化无关的建设。《临沂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也明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园和广场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城市公园、广场用地使用性质。

“公共空间是城市的共同家底，任何商家和个人都不能为了一己私利侵占。”陈正斌呼吁，应加快完善公共绿地管理细则，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守护好市民的“共享绿地”。

“霸道”路桩，该不该拆？

间路段照明不足时，骑行者很难提前察觉路桩，进一步加大了碰撞风险。

记者随后前往齐河镇兴齐社区居委会了解情况。一名工作人员证实，该路段路桩并非社区设置，而是归属市政部门管护，此前此处也曾发生过路桩碰撞事故。

临淄区市政养护部门工作人员李先生对此表示，已关注到此次电动车骑行者撞桩受伤事件。他解释，该路段路桩的设置，核心目的是保障非机动车通行权益，实现人车分流，同时从源头杜绝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的问题，综合考虑通行秩序与安全利弊，目前不建议拆除路桩。

李先生介绍，2021年，市政部门已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拆除了靠近绿化带的一根中间隔离桩，并为现有路桩全部张贴反光发光贴，涂刷黄黑警示漆，日常安排专人常态化巡查，当前路桩管护状态完好。

针对此次事故原因，李先生认为，事故或与电动车骑行速度过快，骑行者对车辆把控能力不足有关，属于个别特殊情况。若涉事双方需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市民可通过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刘加山表示，市政养护中心等公共设施设置与管理主体，对市政设施负有法



涉事路桩明显破损、变形。

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因路桩等公共设施存在设置缺陷、管护疏漏等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相关管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市民因道路路桩问题受伤，可通过法律途径合法主张自身权益。

刘加山指出，设置路桩以实现人车分流、守护行人通行安全的初衷无可厚非，但硬质水泥路桩绝不能“一设了之”，管理方更不能忽视其潜在的安全风险。市政养护部门可依托新技术，采用柔性化设施落实分流管控，比如更换为软质塑料警示桩，增设高亮反光警示装置，施划醒目交通引导标线等，在保障通行秩序的同时，从根本上消除骑行碰撞隐患。

记者手记

并非小事一“桩”

□ 刘玉凡

一起路桩伤人事故，看似是不起眼的小事，却直指城市治理的要害。

市政管理部门设置路桩的初衷是好的，但硬质水泥路桩立在通行要道，加之夜间照明不足、警示标识易磨损，此前已多次被撞，安全隐患早已显而易见。不拆除虽有城市治理层面的平衡考量，却也少了几分民生温度。

在“管”与“放”之间，城市治理从来不是一道非此即彼的单选题。武汉青山将硬质水泥桩更换为弹力警示桩，上海徐汇用景观花箱替代硬桩，杭州余杭坚持“非必要不设桩”……这些柔性化、人性化的方案，既守住了通行秩序，又筑牢了安全底线，给出了可复制的治理答案。

小小路桩，丈量着城市治理的温度。唯有把群众出行安全放在首位，摒弃简单粗暴的治理方式，优化设施布设，强化警示保障，才能让城市治理与民生安全同频共振。

说民情 道民意

□ 本报记者 刘玉凡

4月7日，淄博市临淄区学府路上发生惊险一幕：一名骑电动车的小伙不慎撞上水泥路桩，随后被紧急送医救治。周边市民对此提出质疑，路桩暗藏安全隐患，理应拆除。

“小伙摔倒后一直喊救命，情况十分紧急。”目击者谢先生介绍，他当时在现场，发现小伙左腿受伤严重，遂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抵达后将小伙送往医院。

4月8日，记者实地探访发现，涉事路桩设置在非机动车道中间，被黄黑相间的铁皮包裹，桩体存在明显破损、变形，表面警示标识部分脱落，可见此前已遭遇多次撞击，周边还散落着电动车撞击后残留的碎片。

记者留意到，该路段南北两侧均有居民小区，日常车流人流量较大，路口处还密集分布着8到10根路桩，部分路桩挤占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空间，过往电动车均需小心避让。

“设置路桩防止私家车随意驶入非机动车道，初衷是好的，但直接设在车道中间，位置实在不合理。”现场有市民表示，尤其是夜